

⑤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国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虞城县绿都家园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五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虞城县绿都家园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虞城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虞发改城镇[2024]5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施工工期以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捌万伍仟叁佰陆拾叁元玖角陆分
(¥ 9185363.9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柒佰柒拾元捌角叁分
(¥ 255770.8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o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 振 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河南国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6151730471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平

邮政编码：476000 安办事处商鼎路888号(总部经

济港17栋103号)

邮政编码：476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吴超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8037573700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guorenjianshe888@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商丘分行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716020219200103003

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处罚等)。

3.2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 振 华；

身份证号： 41142119891103404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 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16160179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205197；

联系电话： 13183298521；

电子信箱： 1317051052@gg.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平安办事处商鼎路888号
(总部经济港17栋103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的全部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驻工地，且不少于26天/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还应处以10万元违约违约考核，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除执行通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国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虞城县绿都家园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五标段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均属于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河南国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千安办事处

商鼎路888号(总部经济园17栋10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苗铁正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成风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037573700

传 真： 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商丘分

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716020219200103003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6000